

石家庄市 2024 年稳定生猪生产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

根据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冀农发〔2021〕186号）精神，为稳定生猪生产，防范产能大幅下降，对2023年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，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补贴范围、对象、标准及方式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补贴范围为2023年非省财政直管县正常生产经营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和方式。对范围内挂牌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，省级调控基地补贴25万元，市级调控基地补贴20万元。

二、绩效任务目标

通过补贴，减轻受补贴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在2023年生猪养殖中的亏损，缓解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产资金紧张，调动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稳定生猪生产的积极性，防范生猪产能大幅下降。

三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生猪养殖场申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进行项目申报；项目申报书内容包含补贴申请、养殖场备案、动物防疫合格证、2023年正常生产经营等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资金核定拨付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核准符合条件的猪场，按照市局资金分配的下县资金数额和补贴标准，确定每个受补贴场的补贴金额，公示七天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报送备案材料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项目实施材料以县为单位装订成册，报市局备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、加强宣传、精心组织。要将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、对象范围、补助标准、申报程序等内容及时通知到养殖场，确保养殖场的知情权，提高项目安排的透明度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受补贴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要严格执行政策补贴申报和审查程序，避免敷衍应付、疏于担责等不良问题的发生。

（三）务求实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密切关注补贴政策实施效果，及时总结经验、堵塞漏洞，确保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发挥产能调控作用。

石家庄市 2024 年稳定生猪生产补助
项目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负 责 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石家庄市 2024 年稳定生猪生产补助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				
单位地址							
法人代表		动物防疫合格证号		建场时间		场区占地面积	
联系电话		设计存栏（头）		2023 年底出栏（头）			
猪场简介							
县级农业农 村局见	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						